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考慮中期股息的建議(如有)；及(iii)批准發佈其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閻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主席)、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